

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國小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

課外社團暨課後學藝活動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114 學年度下學期社團委員會決議
- (二)110.09.09 北市教國字第 1103080772 號函修訂「臺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- (三)113.12.05 北市教國字第 10930580711 號函頒之「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外社團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拓展學生學習領域、培養學生多元智能，發展學校多元社團特色。

三、上課日期：

自民國 115 年 08 月 31(一)至 116 年 1 月 20 日(三)止，共計 16-21 週(依週次別不等)。因本學期沒有補課日，故無補課日補上社團。9/25(五)中秋節、09/28(一)教師節、10/9(五)國慶日補假、10/26(一)光復節補假、11/23(一)校慶運動會補假、12/25(五)行憲紀念日、1/1(五)元旦等學校未上課日，不補社團。

四、開課師資、班別、收費、編班詳如「附件」。

五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採【線上網路報名】方式，報名網址連結於本校校網>>學生>>報名與繳費>>課外社團報名與繳費。(報名登入採單一身分驗證，帳號密碼請洽各班導師或學務處訓育組、教務處資訊組協助確認。)(115 學年的一年級新生帳號須等 115 年 8 月 1 日後才能登入)

六、登入方式有兩種(詳情請見附件-報名教學)

- (一)【較推薦】家長代報名:請有親子綁定的家長登入家長的臺北市單一身分驗證
- (二)【無親子綁定】需登入學生的帳號密碼:

114 學年	115 學年 (115/8/1 後)	學生的 臺北市單一身分驗證帳號	密碼
	1 年級	taes+學號(115XXX)	身分證末 6 碼 (不強制改密碼， 可忽略改密碼提醒)
1 年級 →	2 年級	taes+學號(114XXX)	
2 年級 →	3 年級	taes+學號(113XXX)	
3 年級 →	4 年級	taes+學號(112XXX)	身分證末 6 碼 (若被要求改密碼，請改為 Taes+身分證末 4 碼)
4 年級 →	5 年級	taes+學號(111XXX) (6 位數字，不是班級座號)	
5 年級 →	6 年級	taes+學號(110XXX) (6 位數字，不是班級座號)	Taes+身分證末 4 碼

七、報名方式：本次報名採三階段報名繳費詳細內容如下：

	第一階段	第二階段	第三階段
報名身份	115 學年度 2~6 年級 (即 114 學年度 1~5 年級)	115 學年度 1 年級	115 學年度 1~6 年級
報名名額	簡章附件名額	簡章附件括號內名額	第一、二階段剩餘名額
報名方式	採志願序抽籤制		報名順序優先錄取制
抽籤登記時間	115.05.25(一)~ 115.05.29(五)	115.08.03(一)~ 115.08.07(五)	X
抽籤時間	115.06.01(一)09:00	115.08.10(一)09:00	X
抽籤公告時間	115.06.01(一)10:00	115.08.10(一)10:00	X
確認抽籤結果時間	115.06.01(一)10:00 ~ 115.06.03(三)12:00	115.08.10(一)10:00 ~ 115.08.12(三)12:00	X
報名順序優先錄取報名時間	X	X	115.08.13(四)09:00 ~ 115.08.17(一)23:59
校內製單時間	115.06.03(三)~ 115.06.08(一)	115.08.18(二)~114.08.21(五)	
繳費時間	115.06.12(五)~ 115.06.19(五)	115.08.24(一)~ 115.08.31(一)	
預計入帳時間	115.06.26(五)	115.09.7(一)	

※抽籤制:每位學生每日同時段可報名 3 個社團，依照電腦系統進行抽籤。

※如中籤後需要更換社團，為避免損害學生報名社團權益，請於【確認抽籤結果時間】內退出已錄取社團，再於後續階段報名。【退出方式：期限內請向本校申請退出，逾期請填退費申請】

※報名順序優先錄取：報名成功即錄取。

※本校課外社團繳費方式：報名後由本校校園繳費系統統一繳費(親子綁定/紙本)，未繳費者視同放棄(以銀行入帳時間為準)

◎為維護學生報名社團品質，請勿使用多臺電腦、行動裝置同時上線，以免造成網路壅塞。

◎如有繳費單列印需求，請來電洽詢學務處。(02-27322332#822)

(一)本校所有班次，恕不接受試聽、試讀。授課教師亦不得擅自招收學生，違者取消師資資格。

(二)授課教師需遵守上課須知，如有違規，將提報社團委員會討論。

(三)經選定上課時段後，不得調班、調課，若因學生個人因素無法上課，視為自動放棄。

(四)不予補課，請家長善用請假連結(公告於校網最新消息)，或事先來電學務處請假(02- 27322332#822)

(五)學生為遵守上課規則，經教師勸導未改善者，至學務處填寫行為精進單達三次者，得令其退出社團辦理退費。

(六)上課用品或裝備請自行準備。

(七)簡章如有更動，請至學校網站查詢。關於課外社團重要行事，攸關學生、家長權益，請務必留意本校公告及通知。

六、依照臺北市教育局頒布之「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外社團作業要點」第十一條規定，學生參加課外社團之退費基準如下：

(一)開課前退費，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。(請於開課一週內提出)

(二)開課後未達總授課時數三分之一(115.10.13前)申請退費者，扣除必要之行政費 100 元、材料費，退還所繳費用三分之二。(請於 115.10.13 前提出)

(三)開課後已達總授課時數三分之一，未達三分之二(115.11.30前)申請退費者，扣除必要之行政費 100 元、材料費。退還所繳費用三分之一。(請於 115.11.30 前提出)

(四)申請退費時已超過總節數三分之二(115.11.30)，不予退費。

(五)社團如因教師個人原因，無法找到代課老師，將提前通知家長，並退還當日費用。

(六)學校因故未能開班授課者，應退還全額費用。

七、課外社團活動內容詳見附錄一覽表。

八、晚間 6 點為校園開放時間，為考量學生安全，請家長妥適安排學生接送事宜，學生最遲請於下午 5 點 45 分離校。

九、課外社團相關連結如下：

網址名稱	課外社團資訊	報名	請假	課外社團退費
QR CODE				

十、本計畫呈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